

# 唐宋 八大家 全集

第五卷 欧阳修③

新世纪出版社

唐宋八大家全集

第五卷

欧阳修

③

新世纪出版社

# 奏议集卷八

## 谏院

### 论张子奭恩赏太频札子

臣风闻知汝州范祥为相度陕西青白盐，敕差张子奭权知汝州。子奭自选人二年内迁至员外郎，朝廷之意虽曰赏劳，而天下物议皆云侥幸。

盖以子奭宣劳绝少，止两次，而迁官、恩赐已数重。自古赏功不过一次，赏之不已，故难弭人言。初自选人改京官，曰赏劳；未及二岁改秘书丞，又曰赏劳；赐以章服，又曰赏劳；秘书丞不久又转官，又曰赏劳；合得太常博士，超迁员外郎，又曰赏劳；后行祠部，为名曹，又曰赏劳；作京官，合作知县而作签判，又曰赏劳；一任未满，合更有一任知县，又超通判差遣，又曰赏劳。此所以外人之议不允也。况范祥暂出勾当，只合交割以次官员，或转运司自差人权。今朝廷差人，已是失体，又于子奭，为此侥幸。今朝臣待阙在京者甚众，岂无一人堪权知州者？朝廷每用一人，必当使天下人服。今每一差遣，则物议沸腾，累日不息。昔五代桑维翰为晋相，一夕除节度使十五人为将，而人皆服其精。今中书差一权知州，而不能免人讥议者，盖事无大小，当与不当而已。其张子奭，伏乞追寝权差之命。仍乞今后外处差出知州，只委本路转运使差官权。

至于赏罚之柄，贵在至公。今莫大之罪不过一刑而止，岂有劳者终身行赏而不已？亦乞今后有劳效之人，量其大小，一

赏而止。若其别著能效，则拔擢自可不次，人亦自然无言。伏以朝廷用人，惟患守例而不能不次选任，但不涉于侥幸，实有材艺之人，谁敢有言？子奭作使西鄙，不谓无劳，但恩典已优，于赏已足。可惜令天下指为侥幸之人，而掩其前效，况又上亏朝政，不可不思。取进止。

### 论救赈江淮饥民札子

臣伏见近出内库金帛赐陕西，以救饥民。风闻江淮以南，今春大旱，至有井泉枯竭、牛畜瘠死、鸡犬不存之处，九农失业，民庶敖敖，然未闻朝廷有所存恤。陛下至仁至圣，忧民爱物之心无所不至，但患远方疾苦，未达天聪。苟有所闻，必须留意，下民疾苦，臣职当言。

昨江淮之间，去年王伦蹂践之后，人户不安生业。伦贼才灭，疮痍未复，而继以飞蝗。自秋至春，三时亢旱，今东作已动，而雨泽未沾，此月不雨，则终年无望。加又近年以来，省司屡于南方敛率钱货，而转运使等多方刻剥，以贡羨余。江淮之民，上被天灾，下苦盗贼，内应省司之重敛，外遭运使之诛求，比于他方，被苦尤甚。今若不加存恤，将来继以凶荒，则饥民之与疲怨者相呼而起，其患不比王伦等偶然狂叛之贼也。

臣以为民怨已久，民疲可哀，因其甚困，宜速赐惠，不惟消弭盗贼之患，兼可以悦其疲怨之心。伏望圣慈特遣一二使臣，分诣江淮名山，祈祷雨泽。仍下转运并州县，各令具逐处亢旱次第奏闻。及一面多方擘画，赈济穷民，无至失时，以生后患。取进止。

## 论内出手诏六条札子

臣伏闻近出手诏，条六事赐两府大臣，有以见陛下忧勤责任之意。然而天下纪纲隳坏，皆由上下因循。一旦陛下奋然，虽有责成之心，而大臣尚习因循之弊，不能力行改作，以副圣怀。

自去年范仲淹、韩琦等特被选擢，陛下寻开天章阁召见，而大臣递互相推，并不建明一事以救天下之弊。洎至内出手诏，范仲淹、富弼等方始各条数事。至今半年有余，或寝而不行，或行而不尽，或虽行而未有明效。今陛下又以六事责之，臣恐两府大臣，依前无以上副忧勤之意，下救当今之急。

臣愿陛下不因常例奏事之时，特御便殿，召两府大臣赐坐，先戒以不得推避缄默，后以当今大务问之，须令有所陈述。所问之急，不过三四大事而已。二虏交侵，一也；三路御备之术，何者可以易行而速效，二也；百姓困匮，国用不足，何以使公私俱济，三也。若两府大臣于此三事能其一者，便委其专管，示以责成可也。若其不然，臣恐手诏屡出，圣意虽劳，而大臣相推，终未济事。陛下必欲速救时弊，非专任而切责之不可也。取进止。

## 论葬荆王札子

臣伏睹朝旨，虽差宋祁监护故荆王葬事，然未见降下葬日及一行事件。或闻以岁月不利，未可葬；或闻有司以财用不足，乞且未葬。夫阴阳拘忌之说，陛下聪明睿圣，必不信此巫卜之言而违礼典。但虑议者坚执方今财用不足不可办葬，陛下闻有劳民枉费之说，则不得不虑，因以迟疑。

臣谓前后敕葬大臣，浮费枉用之物至多，岂是朝廷本意？皆为主司措置之失，致人因缘以为奸尔。今若尽节浮费及绝其侵蠹，而使用物不广，则将复以何辞而云不葬？臣不知所司曾将一行用度计定大数否？内若干是浮费，若干是实用？若实用之物数犹至多，而力不可办，则缓之可也。若实用之物少，只是旧例浮费多，则可削去浮费而已。今都不计度，而但云无物可葬，则不可也。未见实用之数多少，不量力能及否，而曰必须遵礼，而曰必须葬，亦未可也。如臣愚见，酌此两端，葬则为便。然须先乞令王尧臣、宁祁等，将一行合用之物列其名件，内浮费不急者，一一减去之。若只留实用之物，数必不多。假如稍多，更加节减，虽至俭薄，理亦无害。如此，则葬得及时，物亦不费。夫俭葬，古人之美节；侈葬，古人之恶名。今避俭葬，不肯节费，留丧而待有物之年以就侈葬，则非臣所知也。若曰俭葬亦未能办，则乃过言之甚也。

然外之舆议，为国家论事体者，皆云葬则为便。今朝廷议者分而为二，顾物力者则不顾典礼、国体，论典礼、国体者则不思财用办否，各执偏见，议久不决，以惑陛下之聪明。今便葬之害一，不葬之害五。便葬之害，不过费物，然力有可为。不葬之害，所失则大。不肯薄葬而留之以待侈葬，成王之恶名，一也。信巫卜之说而违典礼，二也。目下减节，力所易为；他时丰足，理或难待。使皇叔之柩五七年间不得安宅，而神灵无归，三也。使四夷闻天子皇叔薨而无钱出葬，遂轻中国而动心，四也。今天下物力虽乏，然凡百用度不能节费处多，独于皇叔之身有所裁损，伤陛下孝治之美，五也。此臣所谓葬则为便者也。

荆王于国属最尊，名位最重，伏乞早令定议，无使后时。取进止。

### 论葬荆王一行事札子

臣风闻已有圣旨，荆王葬事，令三司与太常礼院及监葬官等同议减节浮费。此足见陛下厚于皇叔之恩、念民惜费之意，一举而两得也。

然臣每见朝廷作事，欲爱民节用，而常枉费劳人。盖为议事之初，不得其要，或失于不精审者有四：民间不科配，一也；州县供应，物有定数，二也；送葬之人在路，禁其呼索，三也；州县官吏不得过外供须以邀名誉，四也。苟绝此四者，则无大患矣。

昨京西一路遭张海掠劫之后，不可更有诛求。臣今欲乞指挥三司，应是合要之物并须官给，不得民间科买。仍乞先将一行仪仗人马并送葬人等一人以上，先定人数，然后札与京西，令依数供顿，则可无广费。自荆王以下诸丧，非至亲者不必令其尽往，仍乞限定人数，及每人将带随行人数亦乞限定。凡皇亲及一行官吏，除宿顿合供饮食外，不得数外呼索。州县官吏，亦不得于官供饮食外，别以诸物献送权要。其受献送并呼索，并以入己赃论。仍乞御史里行一人，随行纠察。其数外带人，及州县随顺呼索献送物等官吏，物出于己，亦从违制。若托以供应为名，于民间贱买及率掠者，皆以枉法赃论。如此防御，方可杜绝浮费，以称陛下厚亲节用之心。

### 论燕王子允良乞未加恩札子

臣伏见昨燕王初薨，其子允良于苦块中便答书题，仍不称孤子，不落官衔。今闻巷民家，犹能检按书仪，粗知丧礼，而

允良为国宗属，全然不晓人事。京师士流间，传说为笑，有玷圣朝。又闻燕王诸子皆失教训，自其父病，多不躬侍汤药；才至父死，便乞家财管勾；居丧之礼，亦无哀戚。

臣伏见近降诏敕，约束补荫子弟，须是习试经业，盖谓训诱臣寮子弟，欲为臣下立家。至于宗室之亲，号为藩屏，全不训诲，使其不知礼义，不及民间之子，而不孝之声流闻中外。其允良等过失，伏虑陛下仁慈以睦宗族，未欲别行责罚，只乞不缘燕王薨谢，别加恩典，且与裁抑，令其知过，俟其向后改悔迁善，方与加恩。仍乞明以此意戒谕近贵，其余宗室闻之，各思向善，不使外人非笑，玷辱皇风。取进止。

### 论乞与元昊约不攻唃廝囉札子

臣风闻鱼周询、余靖、孙抃等奉使北虏，皆有事宜，为北虏中诘问元昊通和之意，将来必须因此别与朝廷生患。又闻虏人已欲议移界至，渐示相侵，祸乱之萌，其端可见。

臣自去年春始蒙圣恩，擢在谏列，便值朝廷与西贼初议和好。臣当时首建不可通和之议，前后具奏状，札子十余次论列，皆言不和则害少，和则害多，利害甚详，恳切亦至。然天下之士无一人助臣言，朝廷之臣无一人采臣说。今和议垂就，祸胎已成，而韩琦自西来，方言和有不便之状；余靖自北至，始知虏利急和之谋。见事何迟，虽悔无及。当臣建议之际，众人方欲急和，以臣一人，诚难力夺众议。今韩琦、余靖亲见二虏事宜，中外之人亦渐知通和为患，臣之前说，稍似可采。但愿大臣不执前议，早肯回心，则于后悔之中，尚有可为之理。

昨来许贼之物，数已太多，然尚有禁青盐、还侵地等事，非贼所利。幸其因此自绝，不遣人来，朝廷深戒前非，慎自持重，



因而罢议，不落贼计，则转祸为福，后策可为。若贼志愈骄，贪心未满足，复遣人使，更有须求，则假此为名，亦可拒绝。今通和之事，为中国之患大，为二虏之利深。万一西贼贪深利而不惜侵地，更无他求，急来就和，则此时取舍，便系安危。陛下宜诏执议之臣，定果决之计，认贼肯和之意，知我害彼利之谋，尤须多方以事拒绝。

臣计西贼无故而请和者，不止与北虏通谋共困中国，兼欲诈谋款我，并力以吞唃廝囉、摩旃、瞎斡之类诸族，地大力盛，然后东向以攻中国耳。今若未有他计拒其来和，则当赐以诏书，言唃廝囉等皆受朝廷官爵，父子为国蕃臣，今若讲和，则不得攻此数族。且攻此数族，是贼本心所贪，闻我此言，必难听约，用此为说，亦可解和。

臣所以区区惟愿未和者，盖臣愚虑知不和患轻，易为处置，和后患大，不可枝梧。臣前后奏章，论列已备，此乃天下安危大计，圣心日夜所忧。臣为言事之官，见利害甚明，若不极言，罪当诛戮。伏望圣慈，特赐省览。取进止。

### 论更改贡举事件札子

臣窃闻近有臣寮上言，请改更贡举进士所试诗、赋、策论先后，事已下两制详议。伏以贡举之法，用之已久则弊，理当变更。

然臣谓必先知致弊之因，方可言变法之利。今贡举之失者，患在有司取人先诗赋而后策论，使学者不根经术，不本道理，但能诵诗赋，节抄《六贴》、《初学记》之类者，便可剽盗偶俪，以应试格。而童年新学，全不晓事之人，往往幸而中选。此举子之弊也。今为考官者，非不欲精较能否，务得贤材，而常恨不

能如意，太半容于缪滥者，患在诗赋、策论通同杂考，人数既众而文卷又多，使考者心识劳而愈昏，是非纷而益惑，故于取舍往往失之者。此有司之弊也。故臣谓先宜知此二弊之源，方可言变法之利。今之可变者，知先诗赋为举子之弊，则当重策论；知通考纷多为有司之弊，则当随场去留。而后可使学者不能滥选，考者不至疲劳。今若不改通考之法，而但更其试日之先后，则于革弊，未尽其方。

凡臣所请者，若漫然泛言之，恐不得尽其利害，请借二千人为率，以明变法之便。谨条如左：

凡贡举旧法，若二千人就试，常额不过选五百人。每年到省就试及取人之数，大约不过此。是于诗赋、策论六千卷中每一人三卷。选五百人，而日限又迫，使考试之官殆废寝食，疲心竭虑，因劳致昏，故虽有公心而所选多滥。此旧法之弊也。今臣所请者，宽其日限，而先试以策而考之。择其文辞鄙恶者，文意颠倒重杂者，不识题者，不知故实、略而不对所问者，限以事件若干以上。误引事迹者，亦限件数。虽能成文而理识乖诞者，杂犯旧格不考试者，凡此七等之人先去之，计于二千人可去五六百。以其留者，次试以论，又如前法而考之，又可去其二三百。其留而试诗赋者，不过千人矣。于千人而选五百，则少而易考，不至劳昏。考而精当，则尽善矣。纵使考之不精，亦选者不至大滥，盖其节抄剽盗之人，皆以先经策论去之矣。策论逐场旋考，则卷子不多，考官不至劳昏，去留必不误。比及诗赋，皆是已经策论，粗有学问、理识不至乖诞之人，纵使诗赋不工，亦足以中选矣。如此，可使童年新学，全不晓事之人无由而进。此臣所谓变法必须随场去留，然后能革旧弊者也。其外州解送到，且当博采，只可尽令试策。要在南省精选。若省榜奏人至精，则殿试易为考矣。故臣但言南省之法，此其大概也。其高下之等，仍乞细加详定，大

率当以策论为先。

右臣所陈，伏乞特加详览。苟有可采，即乞降付有司，与前所上言参同详议，著于令式。谨具状奏闻。

### 详定贡举条状

臣等准敕差详定贡举条制者。伏以取士之方，必求其实；用人之术，当尽其材。今教不本于学校，士不察于乡里，则不能核名实；有司束以声病，学者专于记诵，则不足尽人材。此献议者所共以为言也。臣等参考众说，择其便于今者，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于学校，然后州县察其履行，则学者修饬矣。故为学制，合保荐送之法。

夫上之所好，下之所趋也。今先策论，则文辞者留心于治乱矣；简其程式，则闳博者得以驰骋矣；问以大义，则执经者不专于记诵矣。故为先策论过落，简诗赋考试，问诸科大义之法，此数者其大要也。其诗赋之未能自肆者杂用今体，经术之未能亟通者尚依旧科，则中常之人皆可勉及矣。此所谓尽人之材者也。

其通礼一有司之所习及州郡封弥謄录、进士诸科帖经之类，皆细碎而无益者，一切罢之。凡其所为，皆申之以赏罚而劝焉。如此，则养士有素，取材不遗。苟可施行，望赐裁择。

## 奏议集卷九

### 谏院

#### 讨论蛮贼任人不一札子

臣尝患朝廷虑事不早，及其临事，草草便行，应急仓皇，常多失误。昨湖南蛮贼初起，自升州差刘沆知潭州，授龙图阁学士，令专了蛮事。沆未到湖南，又差杨畋作提刑，又令专了蛮事。畋未到，续后又差周陵为转运使，令专了蛮事。周陵差敕未到，又自朝廷遣王丝安抚，令专了蛮事。王丝方在路，又自淮南遣徐的往彼，令专了蛮事。不惟任人不一，难责成功。兼此数人一时到彼，不相统制，凡于事体，见各不同，使彼一方，从谁则可？若所遣皆是才者，则用才不在人多；若遣不才，虽多适足为害。此臣所谓临事仓皇，应急草草之失也。

今刘沆自守方面，不可动。杨畋、周陵自是本路，不可动。徐的于数人中最才，又是朝廷最后差去，可以专委责成。其间惟有王丝一人在彼无用，可先抽回。近闻丝有奏请，欲尽驱荆南土丁，往彼捉杀。臣曾谪官荆楚，备知土丁仔细，若果如此，则必与国家生患。朝廷已不从之，然丝处事可见矣。若丝到彼，默然端坐，并无所为，一任徐的等擘画，则丝在彼何用？自可召还。若以其身是台官，出禀朝命，耻以不才默坐于中，强有施为，窃虑的等不能制丝。又州县畏丝是朝廷差去，从其所见，误事必多。

尚恐大臣有主张丝者，遂非偏执，曲庇于丝，不欲中道召

回，彰已知人之失，护其不才之耻，未肯抽回。即乞谕徐的专了贼事，只令丝至一路州军遍行安慰讫即速还，庶不败事。取进止。

### 论湖南蛮贼可招不可杀札子

臣风闻杨畋近与蛮贼斗敌，杀得七八十人首级。仍闻入彼巢穴，夺其粮储，挫贼之锋，增我士气。畋之勇略，固亦可嘉，然朝廷谋虑事机，宜思久远。窃恐上下之心，急于平贼，闻此小捷，便形虚喜，不能镇静，外示轻脱。其间二事，尤合深思：一曰不待成功，便行厚赏；二曰谓其可杀，更不肯招。苟或如此，则计之大失而事之深害也。

今湖南捕贼者，杀一人头赏钱十千，官军利赏，见平人尽杀。平人惊惧，尽起为盗，除邓和尚、李花脚等数十头项外，其余随大小成伙者不可胜数。今畋所击只一洞，所聚已二千余人，于二千人中杀七八十人，是二十分之一，其余时暂鸟散，必须复集。臣见自古蛮蜒为害者，不闻尽杀，须是招降。昨缘邵饰等失信于黄捉鬼，遂恐更难招诱。今若因畋小胜，示以恩威，正是天与招服之机，不可失也。若令畋自作意度招取大头项者。因此小胜，传布捷声，其余诸处结集者分行招诱，藉此声势，必可尽降，旬日之间，湖南定矣。若失此时，渐向夏热，以我所病之兵，当彼惯习水土之贼，小有败衄，则彼势复坚，不惟为害湖南，必虑自此貽朝廷忧患。今于未了之间，便行厚赏。则诸处巡检、捕贼官等见畋获赏，争杀平人；而畋等自恃因战得功，坚执不招之议；朝廷亦恃畋小胜，更无招辑之心。上下失谋，必成大患。

其杨畋等，伏乞且降敕书奖谕，授与事宜，俟彼招安，便

行厚赏。今湖南贼数虽多，然首恶与本贼绝少，其余尽是枉遭杀戮、逼胁为盗之徒，在于人情，岂忍尽杀？惟能全活人命多者，则其功更大。仍乞明说此意，谕与杨畋。其赏典，乞少迟留，庶合事体。取进止。

### 再论湖南蛮贼宜早招降札子

臣风闻湖南蛮贼近日渐炽，杀戮官吏，锋不可当。新差杨畋，锐于讨击，与郭辅之异议，不肯招降。又王丝去时，朝廷亦别无处分。虑丝到彼，与畋同谋。

盖蛮贼止可招携，卒难剪扑，而畋等急于展效，恐失事机。今深入而攻，则山林险恶，巢穴深远，议者皆知其不可。若以兵外守，待其出而击之，则又未见其利也。盖以蛮所依山，在衡州、永州、道州、桂阳监之间，四面皆可出寇。若官兵守于东，则彼出于西；官兵守于南，则彼出于北；四面尽守，则用兵太多；分兵而邀之，则兵寡易败，此进退未有可击之便也。今盘氏正蛮，已为邓和尚、黄捉鬼兄弟所诱，其余山民莫徭之类，亦皆自起而为盗。窃闻常宁一县，殆无平民，大小之盗，一二百伙。推其致此之因，云莫徭之俗，衣服言语一类正蛮，黄、邓初起之时，捕盗官吏急于讨击，逢蛮便杀，屡杀平人，遂致莫徭惊惶至此。以此而言，则本无为盗之心，固有可招之理。

然欲诸盗肯降，必须先得黄、邓。昨邵饰等初招黄捉鬼之时，失于恩信，致彼惊逃，寻捕获之，断其脚筋，因而致死。今邓和尚等若指前事为戒，计其必未轻降，如云且招，终恐难得，必须示以可信之事，推以感动之恩。若得黄、邓先降，其余指麾可定。今深入而攻既不可，待其出而击之又不可，且杀且招又不可，以臣思之，莫若罢兵曲赦，示信推恩，庶几招之，可

使听命。臣亦广询南方来者，云我若推信，彼不难招。邓和尚等，大则希一班行，其次不过殿侍足矣。正蛮叛者，得一团主之名亦足矣。莫徭之类，使安耕织，而岁输皮粟，得为平民，乃彼大幸，不徒足志而已。

今若击之不已，则其为害愈深。况渐近夏暑，南方燠湿，士卒不习水土，须虑死伤。仍恐迫之太急，则潭、郴、全、邵诸寨向化之蛮，皆诱胁而起，则湖南一路，可为国家之忧。臣欲乞速令两府大臣深究招杀之利害，共思长策，决定庙谋。若迁延后时，致彼猖炽，不幸官吏频遭杀害，则朝廷之体，难为屈法而招。彼以其罪既多，必恐不能自信，则兵久不解，害未有涯。伏望圣明，断之在早。取进止。

### 论水洛城事宜乞保全刘沪等札子

臣近风闻狄青与刘沪争水洛城事，枷禁沪等奏来。窃以边将不和，用兵大患。况狄青、刘沪，皆是可惜之人，事体须要两全，利害最难处置。

臣闻水洛城自曹玮以来，心知其利，患于难得，未暇经营。今沪能得之，则于沪之功不小，于秦州之利极多。昨韩琦等自西来，闻有论奏，非以水洛为不便，但虑难得而难成。今沪能得之，又有成之之志，正宜专委此事，责其必成。而狄青所见不同，遂成衅隙。其间利害，臣请详言。

国家近年边兵屡败，常患大将无权。今若更沮狄青，释放刘沪，则不惟于狄青之意不足，兼沿边诸将皆挫其威，此其不便一也。臣闻刘沪经营水洛城之初，奋身展效不少，先以力战取胜，然后诱而服从，乃是党留诸族畏沪之威信。今忽见沪先得罪，带枷入狱，则新降生户岂不惊疑？若使翻然复叛，则今

后边臣以威信招诱诸族，谁肯听从？不惟水洛城更无可成之期，兼沿边生户永无可招之理，此其不便二也。自用兵以来，诸将为国立事者少。此水洛城，不惟自曹玮以来未能得之，亦闻韩琦近在秦州，尝欲经营而未暇。今沪奋然力取，其功垂就，而中道获罪，遂无所成，则今后边将谁肯为国家立事？此其不便三也。臣又闻水洛之戍，虽能救援秦州，而须藉渭州应副。今刘沪既与狄青异议，纵使水洛筑就，他时万一缓急，狄青怒沪异己，又欲遂其偏见，稍不应副，则水洛必须复失，此其不便四也。缘此之故，遂移青于别路，则是因一小将移一部署，此其不便五也。此臣所谓利害甚多，最难处置者也。

臣谓今宜遣一中使，处分鱼周询等速令和解，务要两全。必先密谕狄青曰：“沪城水洛，本有所禀，非是擅为。役众筑城，不比行师之际，沪见利坚执，意在成功，不可以违节制加罪。沪宜释放，朝廷不欲直放，恐挫卿之威，卿自释之，使感卿惠。若他时出师临阵，有违进退之命者，任卿自行军法。”然后密谕沪曰：“汝违大将指挥，自合有罪，朝廷以汝于水洛展效，望汝成功，故谕青使赦汝，责尔卒事以自赎。”俟水洛功就，则又戒青：“不可因前曾异议，坚执不修，惟幸失之，遂已偏见。今后水洛缓急，尤须极力应副，万一小有疏失，则是汝挟情故陷之，必有重责。”如此，则水洛之利可成，蕃户之恩信不失，边将立事者不懈，大将之威不挫。苟不如此，未见其可。

盖罪沪既不可，罢水洛城又不可，沮狄青又不可。事关利害，伏望圣虑深思。取进止。

### 再论水洛城事乞保全刘沪札子

臣伏见朝廷近为修水洛城事，虽已差鱼周询等就彼相度，风



闻周询近有奏来，为水洛蕃族见狄青枷取刘沪等，因致惊骚，周询却乞将带沪等往彼。以此足验刘沪能以恩信服彼一方。

朝廷必知水洛为利而不欲废之，非沪守之不可。然沪与狄青、尹洙已立同异，难使共了此事。臣谓必不得已，宁移尹洙，不可移沪。尚虑议者必谓不可因小将而动大将。今若但移洙而不动狄青，即不是特移大将矣。若却移路分，更升差遣，或召拜他官，苟不类前后因事移替之人，即不是因沪被移矣。如此，则于洙无损，于沪获全其功，于边防利便，三者皆获其利。

若曲为尹洙、狄青，却将立功将校轻沮，则其害有三：大凡文武官常以类分，武官常疑朝廷偏厚文臣。假有二人相争，实是武人理曲，然武人亦不肯服，但谓执政尽是文臣，递相党护，轻沮武士。况今沪与洙争，而沪实有功效，其理不曲。若曲罪刘沪，则沿边武臣尽鼓怨怒，其害一也。自有西事以来，朝廷擢用边将极多，能立功效者绝少，惟范仲淹筑大顺城，种世衡筑青涧城，沪筑水洛耳。臣亦闻三者，惟沪尤为艰辛，是功不在二人之下。今若曲加轻沮，则今后武臣不肯为朝廷作事，其害二也。沪若不在水洛，则蕃族恐他人不能绥抚，别致生事，则今后边防永不能招缉蕃部，其害三也。

今三利三害，其理甚明，但得大臣公心，不于尹洙曲有党庇，则不与边防生患。此系国家利害甚大，伏望圣意断而行之。取进止。

### 论陈留桥事乞黜御史王砺札子

臣伏睹朝廷近为王尧臣、吴育等争陈留桥事，互说是非，陛下欲尽至公，特差台官定夺。而王砺小人，不能上副圣意，挟公徇私，妄将小事张皇，称王尧臣与豪民有情弊，诬奏慎钺令